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5日，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美容医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监测单位和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了现场勘察，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荣成市青山西路99号，北邻青山西路，东邻国泰街，西面是龙河北路，南面是荣成市天颐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于总部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半钢自密封轮胎和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对10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中的3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进行改造（延伸加工），即在现有成品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基础上，涂覆自密封胶生产自密封轮胎，或者涂覆静音胶及海绵生产静音轮胎。该项目可年产10万套自密封轮胎和20万套静音轮胎，公司总产能不变。

项目新增职工12人，年工作340天，实行单板8小时工作制，项目职工均不住宿，办公餐饮均依托现有厂区办公室及餐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18日该项目通过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审批，文号为威环荣审报告表（2023）01013号。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要求于2024年07月02日针对本项目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1370000783478958J001V，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1日。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关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环评的全部内容，即年产 10 万套自密封轮胎和 20 万套静音轮胎。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次验收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因此项目满足验收的条件，可以按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0.56 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机械格栅+隔油沉淀池+污水提升池+精细格栅+调节池+溶气气浮+缺氧池+好氧池+MBR 池+消毒清水池+多介质过滤器+自清洗过滤器+超滤系统+超滤产水箱+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RO 反渗透系统+回用水池”的工艺，主要处理全厂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生活回用水、生产回用水和外排废水，外排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清洁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胶粘剂涂覆和自然晾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在密闭厂房内生产，清洁工序及涂胶工序均新置集气罩，则激光清洁及胶粘剂涂覆产生的颗粒物和 VOCs 通过集气罩及车间微负压收集，引至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61（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排放。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是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各部位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除臭设备进行处理，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清洗系统、涂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公司采购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能够达到降低噪声污染的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海绵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废自密封胶以及废自密封胶桶，产生后贮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公司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危险废物包括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以及废活性炭。贮存于厂区内现有的西危险废物贮存室，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公司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气筒的采样点设置、采样平台及废气排气筒标志牌基本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要求，废水排放口的设施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污水中 pH 的监测结果范围为 7.7-8.3 (无量纲)，其余各项监测结果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悬浮物 24mg/L、化学需氧量 43mg/L、氨氮 2.15mg/L、总氮 12.0mg/L、总磷 0.2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0mg/L，监测结果均符合应执行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 VOCs 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46 mg/m³ 和 0.014 kg/h，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的 VOCs 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29 mg/m³ 和 1.2 kg/h，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橡胶制品制造 C291 行业)标准要求；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6 mg/m³ 和 0.014 kg/h，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7 mg/m³ 和 0.87 kg/h，满足《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和半钢硫化 1000 万套排放口的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均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的臭气浓度 724（无量纲），氨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7.2 mg/m³ 和 0.058kg/h，硫化氢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49 mg/m³ 和 0.00039kg/h，均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0.84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4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分别为 0.09mg/m³ 和 0.006mg/m³ 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为检出，满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项目厂内 VOCs 浓度最大值为 1.4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62 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幸福街小学、国泰社区和民安小区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0dB(A)、51dB(A)和 5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均为 42dB(A)，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海绵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废自密封胶以及废自密封胶桶，产生后贮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公司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并安排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危险废物包括废静音胶、废静音胶桶以及废活性炭。贮存于厂区内现有的西危险废物贮存室，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等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公司设置生活垃圾存

放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经调查，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年运行2720h，核算废气年排放量为1560万标立方米，VOCs年排放量为0.038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8t，满足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 0.082 t/a、VOCs 0.106 t/a）的总量控制要求。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外排量约 37.21t/a，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02 t/a、氨氮 0.00008 t/a，满足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对主要污染物（COD 0.007 t/a、氨氮 0.003 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敏感点环境噪声及土壤环境质量作出要求，验收监测报告对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敏感点幸福街小学、国泰社区和民安小区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0dB(A)、51dB(A)和 5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均为 42dB(A)，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其稳定运行，加强对有机废气的监测，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 5 年；

3、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设施风险评估报告中规定的培训、演练和隐

患排查制度；

4、企业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的更新，不断加强管理，确保符合最新环保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半钢自密封轮胎与静音轮胎生产线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专家签字：